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5

第 04 期 (总第 262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嘉政发[2025]4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5]5号) .....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 (嘉政发[2025]6号) .....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市政府第八届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发[2025]7号) .....	(1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行政划拨土地价款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7号) .....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9号) .....	(16)

###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解读 .....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解读 .....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解读 .....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解读 .....	(22)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3月份) .....	(22)
2025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3)
政策解读目录 .....	(2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嘉政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修订)》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 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城市更新活动、创新城市发展模式、增强城市发展动力,聚力打造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的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市市区范围内(南湖区、秀洲区行政区域)的城市更新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在嘉兴市区城市建成区内,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框架下,综合运用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城市体检、产业培育、招商运营等手段,通过保护传承、改造提升和盘活利用等方式对城市空间形态和综合功能进行持续改善的活动。

### 二、工作机制和职责

#### (一)工作机制。

1. 工作协调机制。由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通过嘉兴市城市更新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市区城市更新工作。

2. 专家咨询机制。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开展城市更新相关评审、论证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探索建立社区志愿规划师制度,发挥社区志愿规划师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沟通协调等作用,推动多方协商、共建共治。

3. 公众参与机制。健全城市更新公众参与机制,依法保障公众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城市更新规划以及城市更新有关技术标准、政策措施等,应当及时向社会

公布。

#### (二)工作职责。

1.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辖区内的城市更新工作。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制定城市更新技术导则,建立市区城市更新项目库;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城市更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之间的衔接,牵头推进城市更新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4.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

5. 财政部门负责城市更新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安排。

6.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城市更新中世界文化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

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并鼓励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城市更新有关工作。

### 三、更新规划

#### (一)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的内容

应当包括城市更新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重点片区、更新模式、实施策略、实施时序等。

#### (二)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编制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城市设计应当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产业方向、空间风貌、项目建议等管控引导要求。评审通过后的城市设计成果,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的依据。

#### (三)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实际需求,会同属地镇(街道)或相关部门,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开展编制或修改工作。

#### (四)项目库管理。

市级部门、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及实际需求,提出城市更新项目建议,明确项目资金筹集方式、实施计划、实施方式等内容,市级项目由市政府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库,区级项目由区政府(管委会)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项目库实施动态备案管理。

### 四、项目实施

#### (一)实施主体。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由区政府(管委会)依法确定。重点更新片区或城市更新重大项目,可以由市政府依法确定更新实施主体。鼓励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实施。具备条件的更新项目,可以由物业权利人实施。积极引导居民自主参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

更新实施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城市更新项目,推动达成区域更新意愿、整合市场资源、编制更新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更新项目实施。根据区域情况和更新需要,更新实施主体可以参与规划编制、配合土地供应、统筹整体利益等工作。

#### (二)实施方式。

城市更新项目可单独或综合采取下列方式实施:

1. 保护保留更新。在符合历史遗存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环境整治,对建筑所在区域的配套设施和环境进行更新完善,实施功能优化、业态提升,但不改变建筑整体风貌。

2. 综合整治更新。维持建设格局现状基本不

变,对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包括微更新、微改造在内的综合整治,可以有少量拆除重建建筑。

3. 拆除重建更新。对通过保护保留、综合整治难以改善或消除安全隐患的建筑予以部分或全部拆除,依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实施更新。

#### (三)实施方案。

更新实施主体应当根据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更新方式、实现途径、设计方案、建设方案、资金统筹、运营方案等内容。实施方案应当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论证。

采取拆除重建方式的城市更新项目,更新实施主体应当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产权归集、土地前期准备等工作,配合完成规划优化和更新项目土地供应。

#### (四)实施要求。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 优先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提升和改造,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改造,通过对既有建筑、公共空间进行微更新,持续改善建筑功能,提升生活环境品质;

2. 完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按照规定进行绿色建筑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3.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综合采取措施,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4. 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加大智能建造应用,推动全面数字化转型;

5. 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风貌管控要求,履行考古前置和各类文物审批程序,挖掘历史文化和时代价值,延续历史文脉。

### 五、资金筹措

#### (一)资金筹措渠道。

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具体包括:

1. 各级财政安排的城市更新资金;

2. 金融机构融资资金;

3. 参与城市更新的市场主体投入的资金;

4. 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

5. 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 (二)资金支持。

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城市更新的财政投入,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

债,多渠道筹资加大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支持;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和市场金融等工具筹集城市更新资金,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整合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等专项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城市更新。

完善市场化融资模式,鼓励市场主体多元化参与城市更新。

## 六、政策支持

### (一)规划政策。

1. 在保障公共利益、符合更新目标的前提下,鼓励依法依规优化更新区域内用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加强土地复合利用。

2. 按照环境改善和整体功能提升的原则,经充分论证后,可以按程序对城市更新项目所在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 (二)土地政策。

1.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出让的,如采取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可依据相关规定采用带建筑设计方案、带保留建筑物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及履约监管协议书》,明确项目开发、建设、安置房配建、配套设施配建、运营管理以及违约责任等要求。

2. 城市更新项目具备划拨条件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

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3.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已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的工业企业地块,可按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进行再开发利用。

4. 在符合工业用地保障线管控要求下,鼓励工业用地中混合仓储、物流、研发、办公等功能,提高土地利用效能。在符合产业准入、规划、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下,现有工业用地可申请改为创新型产业用地,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手续。

### (三)搬迁政策。

在城市更新过程中确需搬迁的,可以实施房屋协议搬迁。各实施主体可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按照统筹规划、尊重民意、充分保障的原则,制定协议搬迁方案。协议搬迁方案应明确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等内容。补偿方式可采取产权调换、货币(房票)补偿等多种形式。市级项目的协议搬迁方案应当报市城市更新工作联席会议审查,区级项目的协议搬迁方案应当报区政府(管委会)进行审查。

相关市级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规划、土地、建设、消防、财税、不动产登记等城市更新相关配套政策。

## 七、其他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4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22〕16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 嘉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根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非上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 (二)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是指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的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后备资源,是指经认定的树龄在80年以上不满100年的树木。

#### (三)分级保护。

对古树名木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1. 名木及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2. 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3. 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 二、职责分工

#### (一)工作机制。

按照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 (二)政府职责。

市政府统筹推进全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保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市和县(市、区)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资源调查、认定、抢救、复壮及宣传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 (三)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认定并公布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统一组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专家库,专家库应涵盖植物保护、林学、园林、土肥、植物分类等领域。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专家主要参与古树名木鉴定、认定、养护指导、抢救复壮、保护和迁移方案审查、安全评估、死亡原因调查等工作。

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养护责任、开展巡查指导、加强行业监管、组织养护规范的宣传培训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等。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日常养护标准,设置必要保护设施,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负责组织鉴定古树后备资源,认定后向社会公布,并做好后续监督指导工作。

民族宗教、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 三、资源调查与认定

#### (一)普查认定。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按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树木进行鉴定、认定以及公布,并将古树名木目录报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信息。

#### (二)数字化管理。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古树名木和

古树后备资源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位置、特征、树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责任人、巡查检查记录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 四、养护管理

##### (一)养护责任人。

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养护管理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人:

1. 生长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区域的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2. 生长在文物保护单位、寺庙、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3. 生长在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铁路、公路和水利设施等的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4. 生长在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共绿地、公园、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专业养护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5. 其他生长在城市住宅小区、居民私人庭院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所有人或者受所有人委托管理的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养护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协调确定。

##### (二)养护协议。

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的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费用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及时重新签订日常养护协议。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养护责任人应当严格履行养护义务,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养护责任人可以委托专业养护单位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养护。

##### (三)巡查指导。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检查和养护指导:

1. 对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巡查最长间隔时间为一个月;

2. 对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巡查最长间隔时间为三个月;

3. 对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巡查最长间隔时间为六个月。

在检查中发现古树名木生长异常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养护责任人及时采取相关救治措施。

##### (四)濒危抢救。

养护责任人应按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调查,并对所涉古树名木采取救治、复壮等措施。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养护状况和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责任人适当补助。

##### (五)保险制度。

遇台风、暴雨、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时,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对古树名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鼓励建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险制度。

#### 五、保护管理

##### (一)保护范围。

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

1. 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

2. 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3米;

3. 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2米。

对在一定区域内集中生长形成的古树群体,可以实行整体保护,并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群,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 (二)保护标志。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已确定的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栏、支撑、排水、避雷等必要的保护设施。

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应当按照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定样式制定。

### (三)建设项目要求。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对于存在古树名木的国有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办理核发选址意见书等有关手续时,须征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同意,并报本级政府批准。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方案。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对保护方案进行指导并督促落实。

### (四)移植管理。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情况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政府批准。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迁移古树后备资源应按照《嘉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条规定执行。迁移过程中对古树后备资源造成损害的,按照法律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五)注销管理。

养护责任人发现古树名木死亡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及时报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予以注销。古树后备资源死亡的,由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核实注销。

砍伐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具有重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保留。

### 六、科研及公众参与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鼓励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历史建筑保护等,充分挖掘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历史、文化、生态、科普价值。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工作。捐资、认养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捐资或者认养的约定设置认养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

### 七、法律责任

对擅自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等行为,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

对实施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等行为,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已经依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其他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4日起施行,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9〕32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

嘉政发〔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 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浙政发〔2025〕3号)要求,结合嘉兴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 一、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由市科技局牵头)

锚定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13.06亿元,其中,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4.26亿元,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6.49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育2.31亿元。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00家以上。

(一)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建立重大科创平台考核评价、支持、淘汰机制。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牵头建设全省重点实验室,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给予每家200万元补助。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建立“平台+高校+企业(用户)+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市、县(市、区)联动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项目攻关,实施市级重大、重点等科技计划项目100项,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100万元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

的市级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占比不低于80%。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争取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12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推进科技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实施科创强基项目15项以上,力争完成年度投资39亿元。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围绕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快“人工智能+科学数据”“人工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等场景应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保障。深入推进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差异化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遴选基金管理人,推动高端装备专项基金后续子基金组建,为我市引入优质项目及资金。用好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创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五)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嘉兴大学打造一流综合性高水平大学,嘉兴南湖学院打造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嘉兴职业技

术学院争创国家“双高”学校。建立健全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机制。支持推进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一校一策”改善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优化人才支持政策。深化“全时人才”认定支持机制,逐步拓展试点范围。实施校院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行动,推广“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机制,推进人才流动共享。探索市级人才计划和科技计划项目融通,将高层次创新人才、创新团队等纳入市科技计划体系。向上争取省级人才计划、职称等自主评审试点,有序下放市级自主评审权限。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改革试点,率先开展外籍人才“聚英卡”标准化全流程建设,持续丰富“一卡通用”服务场景,为外籍人才来嘉工作生活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七)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继续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等政策。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5%的企业,支持其纳入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强化要素保障。健全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机制,加大市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推动国有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力量。加大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由市经信局牵头)

加快构建嘉兴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紧紧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不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两化”改造提速提质提效,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8.52亿元,其中,支持制造业项目扩大有效投资、企业培育、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产业升级壮大和工业稳增长等工信专项资金1.95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4.26亿元,支持人才引育和人才服务等2.31亿元。新增数字技术工程师150名、制造业技能人才1.8万名。

(八)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深入推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建设。加大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覆盖力度,更加聚焦支持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示范项目,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设备更新5000台(套)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

(九)推动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速提质提效。对获评的“灯塔工厂”企业、省级未来工厂企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企业、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3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给予15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节水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通过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2025年,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6家,省级未来工厂试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案例、场景)3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因地制宜布局发展未来产业。聚焦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未来能源三大领域,积极谋划氢能储能、核药与核关联、合成生物、类脑计算等未来产业。对新入选国家、浙江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加快氢能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一)推动算力赋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探索建立全市算力服务和赋能产业发展调度机制,推动已建成算力中心纳入省级算力网络一体化调度平台统一管理,参与跨主体、跨区域的算力调度。鼓励通信运营商出台优惠费率 and 提供定制化服务,进一步降低传输费率,打造长三角综合使用成本最低的算力产业集群。鼓励算力应用,对使用智算、超算算力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实际使用金额的50%给予算力补贴,单家企业年度算力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新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年度算力补贴

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鼓励企业自研模型申请模型备案,对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领军型浙江数商”“成长型浙江数商”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三)金融赋能先进制造业发展。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拓展至中型企业,力争新增无还本续贷300亿元左右。用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工具,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嘉兴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

(十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立“两创”融合“四个一百”示范培育机制,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三、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全面落实全省打造现代服务业“六大高地”总体要求,着力构建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体系,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方位扩大内需。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5.1亿元,其中,支持服务业要素保障0.41亿元,支持消费扩容提质0.03亿元,支持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0.39亿元,支持金融创新发展4.27亿元。

(十五)更大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1.5万元/辆、燃油车最高补贴1.3万元/辆。家电补贴扩围至24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分别按20%、15%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件。支持家居换新,增加普通成品家居品类,按售价15%或20%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件。提高电动自行车新车购买补贴力

度。单品售价6000元以下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按照15%补贴,最高补贴500元。全市发放消费券2亿元,大力提振大宗商品和电子产品消费。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十六)持续做旺文旅消费。培育打造千万级核心大景区5个,提升“10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服务效能。全年举办惠民促销活动30场以上、“百县千碗·嘉肴百碗”餐饮消费欢乐季活动20场以上,发放“中国古镇看嘉兴”文旅消费券400万元。鼓励工厂店进商圈、进集聚区,大力实施“电商+”发展模式;打造“一城一街区”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七)支持演艺经济发展。制定出台营业性演出奖补政策,对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单场观众规模达到2万人次以上的,给予主办单位50万元奖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交响乐团等专业文艺团体,注入嘉兴演艺市场新活力,满足市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十八)培育赛事经济新增长点。鼓励市场主体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体育赛事,打造商旅文体融合的新型消费空间。对社会力量引进举办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不含职业联赛)等重大赛事,根据层级规模、赛事影响力,给予一定补助。招引行业知名的体育赛事主办企业、经纪机构、票务平台企业在嘉兴开展业务,对首年经营规模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十九)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动嘉兴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国字号”平台建设。推进物流项目“标准地”改革,新增物流用地不低于400亩。力争打造1个供应链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信息服务业企业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五免后减按10%”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软件技术创新,强化

首版次软件奖励和推广应用支持。推动嘉兴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建设产值5亿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1家,力争培育1家省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对金融、科技、物流、信息、商务等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在竣工验收后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十一)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建设培育省级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对新认定的星级楼宇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力争新增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6家左右,认定市级服务业领军企业20家,对获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 四、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深入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全面落实一流强港改革,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2025年,力争完成综合交通投资400亿元以上,嘉兴港集装箱吞吐量超390万标箱。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40.35亿元,重点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海河联运枢纽、航空物流枢纽等建设及低空经济发展。

(二十二)深化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建设。积极争取强港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千项万亿”项目,获得省级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等指标保障。对符合省重大项目申报条件的港口物流、航运服务业类项目,积极争取相关用地支持政策。延续优化经嘉兴港至宁波舟山港的海河联运支持政策,落实新一轮《嘉兴市集装箱海河联运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将集装箱海河联运扶持标准提升至130元/标箱。继续支持海铁联运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三)支持航运嘉兴建设。2025年,新增内河500吨级及以上泊位20个以上,加快千吨级航道、码头连通省级以上开发区全覆盖。推进全市330公里航道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建成国内首艘64标箱氢燃料电池动力集装箱船舶。积极创建航运服务集聚点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四)推进嘉兴全球航空物流枢纽建设。嘉兴机场建成试飞,嘉兴全球航空物流枢纽建成投用,力争航空口岸同步临时开放。统筹落实机场运营资金。研究制定客货运航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争取将嘉兴航空口岸(国际货运)纳入省航空口岸相关政策扶持范围。加大航空高端和紧缺人才引进力度。(责任单位:市航空枢纽办、市口岸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五)支持低空经济发展。支持低空产业发展、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和低空场景应用,支持城乡无人机运输和城市出行与物流服务自动驾驶先导应用试点建设及其他试点申报,推动各县(市、区)加快公共无人机起降场建设。加强低空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优化低空经济产业项目土地供应,在市域内统筹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低空经济产业平台,积极争取相关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或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鼓励运用产业基金,加大对低空经济项目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六)加快建设“轨道上的嘉兴”。加快推进通苏嘉甬高铁、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等项目,力争完成年度投资130亿元以上。力争沪嘉杭高铁、沪乍杭铁路、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开工建设,启动嘉兴南站改扩建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七)稳步推进交通惠民。用足用好交通运输碳达峰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老旧车船淘汰更新,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支持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新建农村公路30公里,实施养护工程190公里,实现农村公路优良路率达到91%。支持农村“客货邮”高质量发展,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60个。继续实行市本级高速环线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浙F牌照I类客车免费通行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由市商务局牵头)

全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优”组合拳,加快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奋力打造长三角全面开放新高地。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0.96亿元,重点支持引进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防范企业出口风险及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等。

(二十八)推动对外贸易稳量提质。深入实施“百团千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组织150个境外拓市团组、5000家次企业参展。重点支持企业到“一带一路”、南美、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参展,支持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同比增长20%以上。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支持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九)防范企业出口风险。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5%的补助,出口至重点国家的保费扶持比例阶段性提高至80%,单家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在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中国信保嘉兴营业部)

(三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直播+平台+跨境电商+N”融合发展模式,对入驻境外展销中心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加快产业带出海,推动各县(市、区)均建成1条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带。加快落实9810出口海外仓货物“离境即退税”服务新政策。鼓励各地设立跨境公共直播间,对专业直播机构网络设施建设、海外推广等费用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对企业开设跨境电商店铺、建设品牌独立站以及创建省级园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复评和新评省级公共海外仓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十一)提升展会影响力。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创新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推动全市域承接峰会红利;统筹会展场馆资源,加强与专业会展公司合作,举办集成吊顶、紧固件产业博览会等系列专业性展会1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十二)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用好用省、市超常规外资政策,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重大服务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等项目积极到资。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新思路吸引外资,全年争取招引超亿美元外资项目40个以上。开展“深化外资企业服务活动”,常态化举办外资企业圆桌会30场以上。服务和指导外资企业在嘉设立省级研发

中心,落实认定奖励、税收优惠等帮扶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十三)积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深入实施“丝路领航”行动,培育一批扎根嘉兴、布局全球、行业领先、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本土跨国公司,争取培育省级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10家以上。对企业获评“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称号的,给予50万元奖励。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全年举办“丝路护航”活动5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十四)支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沪嘉全面接轨发展,争取国家层面印发推进嘉兴与上海全面接轨发展工作任务,更深层次参与长三角区域合作。支持嘉善“双示范”建设,出台支持嘉善“双示范”建设政策意见,围绕“人、钱、地、权”等核心要素加大对嘉善支持力度,市财政统筹省下达区域统筹发展奖补资金的50%给予嘉善,争取单列计划土地指标500亩以上。全面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加强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联动发展,高效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坚决落实“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551”计划,全年集中力量抓好重大建设项目500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1200亿元以上。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63.03亿元,其中,支持交通领域39.85亿元,支持城建领域6.53亿元、支持教育卫生领域14.94亿元、支持水利领域1.71亿元。保障供应建设用地3.5万亩、用林1500亩以上。

(三十五)更大力度营造投资环境。积极落实省自上而下、双向打通的重大项目谋划机制,健全分类分层分级协调、要素靠前协同保障、财力统筹等工作机制。支持跨区域、跨流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优先给予专项债等要素保障。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1500亩、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300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十六)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

资等资金支持,争取份额占全省10%以上、力争15%。积极运用地方专项债资金加大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和支持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100亿元。加大市政、物流、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力度,常态化申报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力争10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三十七)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深化落实“民营经济32条”,专项基金、用地、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在“三个70%”的基础上力争提升至“三个80%”。2025年,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10个以上。鼓励民营资本参与能源、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对小微企业贷款增信作用。争取省级保障新质生产力方向中小企业需求用地指标1000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十八)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对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允许通过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10个以上。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830亿千瓦时左右、天然气供应25亿方左右。服务工商业用户完成交易电量500亿千瓦时左右,力争推动工商业电价较2024年下降3分/千瓦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聚焦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主题,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和城乡融合工程,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持续擦亮“城乡融合发展看嘉兴”金名片。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2.05亿元,其中支持农业“双强”0.71亿元,支持乡村建设0.64亿元,支持粮食安全0.62亿元,支持强村富民0.08亿元。

(三十九)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在省级补贴基础上叠加规模粮油种植补贴,全面推行稻麦完全成本保险、订单良种奖励等政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230万亩、产量在20亿斤左右。推进科

技强农、机械强农,开展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推广农业“四新”技术100项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1.6%以上。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培育提升10亿级“土特产”全产业链15条,确保生猪、湖羊、家禽年出栏达40万头、26万只、3700万羽以上,蔬菜、水产产量达231万吨、18.8万吨以上。加大农业招商,新招引亿元以上农业项目3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十)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深化和美乡村运营“双百双十”行动,累计培育乡村运营重点村63个,引育运营团队63支。推进传统村落规划管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加强联农富农能力建设,提升融合效能。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70公里,利用城乡“金角银边”场地新建村级健身广场、体育公园等便民设施800个,新建农村充电桩600根以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扩大农民就业创业空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体育局)

(四十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50个左右,完成投资120亿元以上。市级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预算支出进一步向县城城镇化建设倾斜。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安排信贷资金60亿元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四十二)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奖补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稳步推进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十三)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功能恢复,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2025年,全市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9万亩以上。全市“多田套合”率继续保持全省领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十四)巩固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加强工业废气、施工扬尘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促进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深入实施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强化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入海河流治理,争创全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城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域

建设“无废城市”。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开展碳普惠试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5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以上用于民生领域。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32.89亿元,其中,支持教育发展16.82亿元,支持就业、高技能人才0.64亿元,支持医疗、卫生9.65亿元,支持养老保障5.21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0.02亿元,安排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0.55亿元。

(四十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支持建设中心镇辐射带动乡村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四十六)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全面推进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持续构建完善技能培育、技能创富、技能生态三大体系。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四十七)支持推进“幼有善育”。持续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进一步优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指导各地高效落实孕产补助、育儿津贴、医保补助等支持生育配套措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四十八)支持推进“学有优教”。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指导各地优化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推进县域内全域教共体(集团化)办学。力争6个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评估,4个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十九)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消除城中村安全风险隐患。通过新建住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

应,实施城中村改造5559户,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46万套(间)。持续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全面完成20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推动15—20年住宅老旧电梯能换尽换,全年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700台。(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五十)支持推进“老有康养”。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达20张。城乡社区助餐服务基本实现全域覆盖,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全覆盖。完善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五十一)支持推进“病有良医”。聚力建设“医学高峰”,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及“名医到嘉”工程等建设。贯彻落实省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和医学创新人才国际化培养三年行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五十二)支持推进“弱有众扶”。低保年人均标准不低于14100元,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不低于88%。帮扶残疾人就业650人。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170人,康复辅具适配5650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上述8个领域政策,市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113.05亿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文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做好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推动新出台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推动存量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有收缩性、有负面影响政策有序废改。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5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附件:嘉兴市积极争取省政策事项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 市政府第八届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发〔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增补盛全

生同志为市政府第八届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 行政划拨土地价款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7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划拨供应土地使用权行为,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征地成本及国家税费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市区行政划拨土地价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范围

本次行政划拨土地价款调整范围为市区全域,包括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调整标准

(一)选址在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划拨土地价款按每亩70万元收取,所形成的相关收入按区域土地划分归属确定。涉及使用区级土地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级次另行单独结算,即20万元作为

市级收入,50万元作为区级收入。

(二)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项目办理行政划拨用地手续时,按征用(收)土地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实际发生费用由属地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核定。

### 三、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2025年4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19日。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有关区域行政划拨土地成本价格的通知》(嘉政办发〔2006〕137号)同时废止。

(二)本通知施行前,已经立项但尚未办理行政划拨土地手续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 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对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8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略)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略)  
3.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更新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嘉政发〔2025〕4号)已于近日发布,为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和依据

原《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于2022年印发,随着国家、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城市更新中的规划编制、管理职责、实施机制、政策支持等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嘉兴市对中心城区的开发建设管理机制进行了优化调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实施城市更新的重要决策部署,不断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三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对原《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原则

(一)坚持延续性。延续城市更新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不变;延续规划、土地、工程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管控要求不松。

(二)强化规范性。对更新方案的编制和审批、资金政策、协议搬迁等内容提出精细化管控要求。

(三)增强可操作性。与现有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相衔接,进一步增强实施机制和实施政策的灵活性,确保城市更新顺利推进。

###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进一步完善明确了城市更新活动的适用范围,即:在嘉兴市区城市建成区内,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框架下,综合运用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城市体检、产业培育、招商运营等手段,通过保护传承、改

造提升和盘活利用等方式对城市空间形态和综合功能进行持续改善的活动。

(二)关于工作机制和职责。明确由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通过嘉兴市城市更新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市区城市更新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市级部门在城市更新工作各阶段各流程的工作职责。

(三)关于更新规划。理顺“专项规划—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详细规划—项目库管理”的更新规划实施体系,在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编制上,提高对理念、内容以及管控引导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城市设计应当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产业方向、空间风貌、项目建议等管控引导要求。评审通过后的城市设计成果,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的依据;在详细规划编制上,进一步明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属地镇(街道)或相关部门负责;在项目库管理上,明确市级部门、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及实际需求,提出城市更新项目建议,明确项目资金筹集方式、实施计划、实施方式等内容,市级项目由市政府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库,区级项目由区政府(管委会)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项目库实施动态备案管理。

(四)关于项目实施。鼓励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实施。积极引导居民自主参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明确实施方案应当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论证。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要求,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风貌管控等要求。

(五)关于资金筹措。进一步明确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多渠道筹资加大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支持;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和市场金融等工具筹集城市更新资金,严防新增

政府隐性债务。同时,完善市场化融资模式,鼓励市场主体多元化参与城市更新。

(六)关于政策支持。规划政策上,一是鼓励加强土地复合利用;二是按照环境改善和整体功能提升的原则,经充分论证后,可以按程序对城市更新项目所在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优化调整。土地政策上,如采取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的,可依据相关规定采用带建筑设计方案、带保留建筑物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搬迁政策上,明确在城市更新过程中确需搬迁的,可以实施房屋协议搬迁。协议搬迁方案应明确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等内容,补偿方式可采取产权调换、货币(房票)补偿等多种形式。市级项目的协议搬迁方案应当报市城市更新工作联席会议审查,区级项目的协议搬迁方案应当报区政府(管委会)进行审查。其他政策上,明确相关市级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规划、土地、建设、消防、财税、不动产登记等城市更新相关配套政策。

#### 四、关键词解释

城市更新:在嘉兴市区城市建成区内,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框架下,综合运用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城市体检、产业培育、招商运营等手段,通过保护传承、改造提升和盘活利用等方式对城市空间形态和综合功能进行持续改善的活动。

#### 五、施行时间及范围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4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22〕16号)同时废止。

####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解读人:袁杰(市建设局局长)
- (三)联系电话:0573-8287270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25〕5号,以

下简称《办法》)已于近日发布,为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嘉兴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于2009年印发,相关内容及要求如对于古树保护等级定义、检查要求等,与国家、省现行的要求有差异。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强调要坚持保护第一,抓紧制定修订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标准、规范等配套制度体系,把分级分类保护、日常养护、采伐移植管理等规定落实落细。这些明确要求,为本《办法》的制定提供了依据。

为切实加强我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根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办法》。

### 二、主要特点

(一)突出上下衔接。《办法》贯彻落实国家、省等文件精神,在分级分类保护、日常养护、移植管理等方面做好配套衔接。

(二)突出地方特色。《办法》结合我市实际,一方面加大资源普查频次,另一方面积极组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专家库,加强数字化动态管理。

(三)突出落地实效。《办法》强化分工合作,落实落细古树名木分级保护管理,建立普查—养护—监管—销号全流程管护机制。

### 三、主要内容

《办法》由八个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总则。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定义和分级保护的相关内容。主要适用于本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二)职责分工。明确我市各级政府、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将保护管理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资源调查与认定。明确古树名木主管部

门应每五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资源普查,同时建立本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图文档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对相关信息做好动态管理。

(四)养护管理。明确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人。规定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明确巡查指导、濒危抢救等相关要求,鼓励建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险制度。

(五)保护管理。明确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规定设立保护标志,针对建设项目提出避让和保护相关要求,明确移植管理和注销管理的程序和要求。

(六)科研及公众参与。要求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开展科学研究。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工作。

(七)法律责任。明确古树名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八)实施日期。明确《办法》的实施时间及原《嘉兴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四、关键词解释

古树:指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

名木: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古树后备资源:指经认定的树龄在80年以上不满100年的树木。

### 五、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4日起施行。

###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解读人:袁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99011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嘉政发〔2025〕6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已于近日发布,为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2023年、2024年我市连续实施“8+4”经济政策体系,每年迭代优化政策举措,为推动全市经济稳进向好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浙政发〔2025〕3号)要求,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嘉兴市实际,继续迭代“8+4”经济政策体系,制定本《若干政策》。

### 二、主要特点

一是系统集成。政策条款方面,《若干政策》全面对接省46条政策条款,除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等4条政策市级层面不涉及嘉兴,做到应接尽接。在此基础上,结合嘉兴实际,细化新增推动算力赋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支持演艺经济发展、培育赛事经济新增长点、防范企业出口风险等10条政策条款,总共52条政策条款。政策内容方面,《若干政策》进一步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优化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跨境电商等政策内容。

二是持续加力。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和人才等4方面要素保障目标,总体按照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稳中有进安排,2025年安排预算资金总额113.05亿元,较2024年稳步增长,向上争取按照各项要素资源占全省份额10%以上安排。如在财政金融要素方面,新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300亿元左右;在自然资源要素方面,争取省级保障新质生产力方向中小企业需求用地指标1000亩;在能源要素方面,对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

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在人才要素保障方面,新增特定领域人才目标,如新增数字技术工程师150名、制造业技能人才1.8万人。

三是突出有感。政府内部工作性内容不再纳入“8+4”政策体系,重点突出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内容,确保能对号入座、看得懂。如提出“鼓励通信运营商出台优惠费率和提供定制化服务,进一步降低传输费率,打造长三角综合使用成本最低的算力产业集群”“力争推动工商业电价较2024年下降3分/千瓦时以上”“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5%的补助”等。更加注重民生,把更多的支出投入到医疗、卫生健康和养老保障领域,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资金增加3.94亿元。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包含8个方面共52条措施,主要内容有:

一是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锚定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包含7条政策条款: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牵头建设全省重点实验室,新认定的给予每家200万元补助等。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市级重大、重点等科技计划项目100项,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100万元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的市级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占比不低于80%等。加快推进科技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实施科创强基项目15项以上,力争完成年度投资39亿元等。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保障,深入推进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等。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嘉兴大学打造一流综合性高水平大学等。优化人才支持政策,深化“全时人才”认定支持机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5%的企业,支持其纳入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强化要素保障等。

二是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紧紧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加快构建嘉兴特色现代化

产业体系。包含7条政策条款: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设备更新5000台(套)以上等。推动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速提质提效,对获评的“灯塔工厂”企业、省级未来工厂企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企业、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3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等。因地制宜布局发展未来产业,积极谋划氢能储能、核药与核关联、合成生物、类脑计算等未来产业等。推动算力赋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打造长三角综合使用成本最低的算力产业集群,鼓励算力应用,对使用智算、超算算力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实际使用金额的50%给予算力补贴,单家企业年度算力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等。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等。金融赋能先进制造业发展,力争新增无还本续贷300亿元左右等。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等。

三是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全省打造现代服务业“六大高地”总体要求,着力构建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体系。包含7条政策条款:更大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力提振大宗商品和电子产品消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家电补贴扩围至24类,支持家居换新,提高电动自行车新车购买补贴力度,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持续做旺文旅消费,全年举办惠民促销活动30场以上,鼓励工厂店进商圈、进集聚区等。支持演艺经济发展,对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单场观众规模达到2万人次以上的给予主办单位50万元奖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交响乐团等专业文艺团体等。培育赛事经济新增长点,对社会力量引进举办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不含职业联赛)等重大赛事,根据层级规模、赛事影响力,给予一定补助等。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新增物流用地不低于400亩,力争打造1个供应链服务中心等。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金融、科技、物流、信息、商务等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在竣工验收后给予一定补助等。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对新认定的星级楼宇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力争新增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6家左右等。

四是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深入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力争完成综合交通投资400亿元以上。包含6条政策条款:深化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建设,积极争取强港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千项万亿”项目,延续优化经嘉兴港至宁波舟山港的海河联运支持政策等。支持航运嘉兴建设,新增内河500吨级及以上泊位20个以上等。推进嘉兴全球航空物流枢纽建设,嘉兴机场建成试飞,嘉兴全球航空物流枢纽建成投用等。支持低空经济发展,加强低空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鼓励运用产业基金,加大对低空经济项目的投资力度等。加快建设“轨道上的嘉兴”,加快推进通苏嘉甬高铁、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等项目,力争沪嘉杭高铁、沪乍杭铁路、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开工建设等。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支持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新改建农村公路30公里,新增农村“客货邮”综合性服务站点60个等。

五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奋力打造长三角全面开放新高地。包含7条政策条款:推动对外贸易稳量提质,组织150个境外拓市团组、5000家次企业参展等。防范企业出口风险,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5%的补助,出口至重点国家的保费扶持比例阶段性提高至80%,单家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等。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对入驻境外展销中心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对专业直播机构网络设施建设、海外推广等费用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等。提升展会影响力,创新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举办集成吊顶、紧固件产业博览会等系列专业性展会10场以上等。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全年争取招引超亿美元外资项目40个以上等。积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对企业获评“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称号的,给予50万元奖励等。支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出台支持嘉善“双示范”建设政策意见,加强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联动发展,高效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等。

六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551”计划,全年集中力量抓好重大建设项目500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1200亿元以上。包含4

条政策条款:更大力度营造投资环境,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1500亩、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300亩等。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争取份额占全省10%以上、力争15%等。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专项基金、用地、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在“三个70%”的基础上力争提升至“三个80%”,争取省级保障新质生产力方向中小企业需求用地指标1000亩等。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对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应保尽保”等。

七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和城乡融合工程,持续擦亮“城乡融合发展看嘉兴”金名片。包含6条政策条款: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培育提升10亿级“土特产”全产业链15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230万亩、产量在20亿斤左右等。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70公里,利用城乡“金角银边”场地新增村级健身广场、体育公园等便民设施800个,新建农村充电桩600根以上等。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50个左右等。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等。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9万亩以上等。巩固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等。

八是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以上用于民生领域。包含8条政策条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等。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全面推进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等。支持推进

“幼有善育”,持续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指导各地高效落实孕产补助、育儿津贴、医保补助等支持生育配套措施等。支持推进“学有优教”,力争6个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评估,4个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评估等。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实施城中村改造5559户,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46万套(间)等。支持推进“老有康养”,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20张,城乡社区助餐服务基本实现全域覆盖,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全覆盖等。支持推进“病有良医”,聚力建设“医学高峰”,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及“名医到嘉”工程等建设等。支持推进“弱有众扶”,低保年人均标准不低于14100元,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不低于88%,帮扶残疾人就业650人等。

#### 四、关键词解释

“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是指嘉兴市提出有层次性和区域特色的制造业集群发展体系,具体构成如下:1个全球性、3个全国性、5个长三角区域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N个高成长性“新星”产业集群构成的“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

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提至“三个80%”:是指专项基金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力争达到80%以上;统筹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大力力争达到80%以上;每年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大力力争达到80%以上。

#### 五、适用时间

《若干政策》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5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解读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解读人:严加友(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联系电话:0573-8252118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

### 二、主要内容

按照“谁发布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对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发布的、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现行有效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清理。

清理要求:对不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者依据缺失,或者调整对象变化、阶段性工作完成、超过适用时效以及不适应社会发展等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决定废止、宣布失效或者决定修改。

### 三、清理结果

(一)废止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

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批复》(嘉政发〔2004〕92号)等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这些文件已经被新出台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所替代,或者被新上位法所涵盖。

(二)宣布失效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统筹城乡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03号)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这个文件主要适用阶段性工作,目前阶段性工作已完成,实际已经不再执行。

(三)修改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试行)的通知》(嘉政发〔2021〕33号)等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

### 四、实施时间

《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司法局。

(二)解读人:陈云飞(市司法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383506。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3月份)

### 任命:

屈校全任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沈旭东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晓军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阮建松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伟杰任嘉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立岩任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萍任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俞春明任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佳生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军任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主任;

何晓泉任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 免去:

免去沈旭东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晓军的南湖实验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佳生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单志荣、傅金明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查人光的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锡锋的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 2025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5〕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嘉政发〔2025〕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5〕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
嘉政发〔2025〕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市政府第八届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行政划拨土地价款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干〔2025〕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屈校全任职的通知
嘉政干〔2025〕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沈旭东、周晓军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阮建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志军任职的通知
嘉政干〔2025〕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何晓泉任职的通知
嘉政干〔2025〕1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锡锋免职的通知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04期（总第262期）  
2025年4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